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吳韃菱

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理人 李佳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吳韃濞自中華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四時起
22 開始更生程序。

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7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8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9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0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31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1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2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3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04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05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06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07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08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09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0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11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12 定。

13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
14 786,570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15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
16 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向
19 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
20 字第633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
21 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3年1月31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
22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43頁），是本
23 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
24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5 虞」之情形。

26 (二)債務人自108年8月起迄今任職於芮瑞韓國童趣工作室，每月
27 約有薪資收入26,000元，業據其提出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
2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薪資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
29 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附卷可佐
30 （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7頁至第45頁、本院卷第73頁）。復參
31 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

01 市文山區公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02 詢，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
03 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
04 津貼及補助等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7日北市社
05 助字第1133060584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3月8
06 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19080號函、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公所113年3
07 月8日北市文社字第1136010717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
08 年3月12日國署住字第113002575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
09 13年4月8日保普生字第1131302228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
10 卷第47頁至第53頁、第111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
11 每月所得26,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12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3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4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5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6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7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18 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
19 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臺北自來
20 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2年房屋稅繳款
21 書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頁，本院卷第75頁至第79
22 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3 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
24 3,579元應予認可。

25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6,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3,579
26 元後，雖餘2,421元（計算式：26,000元-23,579元=2,421
27 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28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
29 消債調卷第21頁至第33頁、第69頁至第75頁、第79頁至第12
30 7頁、第139頁至第141頁，本院卷第55頁至第65頁），債務
31 人積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
02 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
03 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達5,526,461
04 元，倘以其每月所餘2,421元清償債務，債務人終身無法清
05 償完畢（計算式：5,526,461元÷2,421元÷12月≐190年），
06 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
07 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
08 額應屬更高，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
09 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中國信託存款0元、合作金
10 庫存款227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1 詢清單、中國信託存摺、合作金庫存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12 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13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
14 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5頁，本院卷第81頁至第104頁）。
15 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
16 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
17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18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0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2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3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4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6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7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8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9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30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3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1 的，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顏莉妹